

礼嘉镇路灯维护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顺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甲方）的礼嘉镇路灯维护项目。经磋商小组确定江苏顺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编号：CJC1202205001号）；
- 2、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5、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陆拾万零捌仟元

（小写）：608000 元

三、养护期

养护期：一年，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0日

四、养护要求内容

（一）养护范围及服务内容

礼嘉镇镇域内的路灯日常维护、应急抢修、零星项目。

（二）服务内容

按照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 DGJ32/TC 06-2011 等标准、办法对管辖范围照明设施进行维护。照明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照明的照明器具、电器、灯杆以及管线、线缆、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等。

(三) 乙方项目部人员、值班人员、维修人员及相关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 1、项目负责人中标后需常驻礼嘉。养护期间要保持现场值班人员、养护队伍的稳定，项目部常驻现场人员，不征得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2、该项目养护单位值班人员的技能水平、个人素养、工作着装、责任意识、服务态度等均要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基本要求如下：

(1) 统一服装、配戴胸卡、具备良好的精神风貌。

(2) 项目部常驻现场总人数不得少于 3 人，所有常驻人员尽可能一专多能，无证不得上岗。

(3) 24 小时应急抢修人员、零星工程维修人员根据甲方要求配备。

(4) 具有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在涉及民生问题，能圆满处理问题。

3、乙方需结合现场设施情况有针对性的建立完善的维护管理制度及工作台帐，按照《江苏省城市照明设施优质养护片》要求，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人员岗位管理、考勤值班、日常巡修、施工质量管理、服务承诺、安全生产管理、抢修应急预案、技术人员管理培训、设备材料管理、内部资料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台帐格式需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4、乙方必须配备维修路灯专用高架车 1 台、巡检抢修车辆至少 1 辆；登高作业设备、电缆、灯杆灯具、电器元器件等易损易耗件、以及常用维修检测工具、电工工具、安全防护工具等（以上养护设施、备品备件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清单反映并常备于养护现场，使用后应及时补充，甲方将定期检查考核）。

(四) 维护基地要求:

- 1、必须在维护区内设置维护基地，确保任何地点发生故障均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 2、维护基地需分别设置办公区、值班区（24 小时值班）、车辆停放区、器材堆放区等区域。
- 3、维护基地具体设置方案需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 4、维护基地必须设置甲方材料临时堆放专用区域（免费堆放），做好进库出库台帐记录，移交时必须做好移交记录。

(五) 路灯设施的维护内容、日常操作和维护管理

1、维护主要内容:

- (1) 负责路灯设施更换维修，确保亮灯效果，亮灯率达到 98%；
- (2) 负责路灯灯杆、灯具、管线、控制箱（含遥控终端）及其他相关设备安装牢固情况、运行情况的检查及维修更换；
- (3) 负责所有路灯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含遥控终端）的检查调试维修，

电气元件更换;

- (4) 负责所有电缆的检测、维修、更换;
- (5) 负责三遥控制系统的运行、值班、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6) 运行值班: 安排专门抢修人员、车辆, 做好大面积熄灯、夜间来电报修等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工作。夜间来电报修、交通肇事必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 (7) 做好防盗工作, 承担维护范围内发生的失窃、人为破坏等管护、修复责任;
- (8) 配置人员车辆配合甲方三遥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配合甲方做好转供电等交办事项工作。
- (9) 乙方除正常维护外, 还必须做好各项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活动;
- (10) 负责路灯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及灯杆、灯具的清洁工作。

2、日常巡检、抢修、维修:

- (1) 乙方巡检人员每天都要对管辖内设施进行巡视检查, 管理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 (2) 定期进行电气元件、电气设备、电缆、灯具等运行参数检测、漏电安全检测、灵敏度检测、绝缘检测、老化检测;
- (3) 巡查设施运行情况、观察有无异常振动及噪声, 检查电气控制柜中元件有无发黑的触点, 电缆、电线是否有过热、变色、烧焦等现象;
- (4) 养护期限内发生偷盗由乙方承担修复的所有费用(含修复时人行道板、绿化带开挖等造成的损失)。偷盗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管理人员反映, 同时向辖区内派出所报案;
- (5) 安排专门抢修人员配合路灯大面积熄灯抢修, 30 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处理;
- (6) 巡查、维修频率及台帐要求: 养护单位必须及时报送相关台帐资料, 每周五 16:00 前报送下周巡查计划表, 每天 11:00 之前报送前一天的巡查台账和维修记录台账, 每个月前三个工作日内报送前上个月路灯养护月度统计文档。

配电设施及线路每季度巡查、维修一遍, 做好台帐资料。

道路、绿地灯要求两周必须全部巡查一次, 做好台帐资料,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灭灯明细数据、灯杆歪斜、灯门缺失、灯具破损等。

道路、绿地灯必须两周维修一遍, 维修做好台帐, 并在灯杆内做好维修时间、更换配件等标签记录。

3、故障维修说明:

- (1)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如有意外事故发生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防止事故扩大化;

(2) 乙方进行维修更换作业时，应尊重原设计，尽可能原样恢复。特殊情况下，经甲方许可，方可使用替代品，但造价、品牌、质量不得低于原设计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

(3) 现场须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使用后要立即补足；

(4) 乙方人员及乙方委派人员均须服从甲方代表及甲方现场派驻人员的管理，甲方现场派驻人员负责对养护单位日常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维修工作量审核确定等工作；

4、纪律约束：

(1) 甲方有权对路灯设施进行改造，乙方须配合甲方工作，并对变更设施量继续承担养护责任；

(2) 乙方须确保路灯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现场维护人员的安全作业，“无论何种原因”，发生人身安全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长效管理

维护区域发生长效管理案卷、居民投诉、来电报修等应急情况，乙方必须按照时限要求完成。

6、其他维护说明：

1、维护区内的新建路灯在保修期满移交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费用按成交价及实际维护时间计算，乙方不得拒绝维护。

2、养护期内如遇部分路灯设施提升改造、应急抢修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改造部分的维护，维护费用扣除改造部分后再予以支付，乙方不得因此终止履行该维护合同。

3、文明施工：施工应注意保护建筑物及周围环境，以免造成损坏引起漏水、影响市容环境等情况；安装、维修结束后，做好现场卫生清洁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对于维护内容、维护要求、台帐记录等要求未明细列出的，甲方有权根据《江苏省城市照明设施优质养护片》、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 DGJ32/TC 06-2011 等相关行业规范、标准提出新的要求，乙方需无条件响应甲方的要求。

五、结算条款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全费用单价）合同，数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经审计后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费用单价不作调整。全费用单价应包括设备费、辅助材料、配件等的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维修、维护等费用，24 小时值班人员费用以及非正常损坏的风险、人工、机械、运输、巡查监管车辆（电轿）租赁、维修、保养费、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安全费等一切费用。

1、路灯维护项目，路灯包含两部分：(1)已进入维护期部分，该部分由乙方直接进行维护并结算维护费用；(2)新建工程，待质保期满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由乙方进行维护，维护费用根据实际维护时间和本次成交单价予以结算。其中工程安装质保到期而 LED 灯具质保未到期的，按实际维护时间和本次成交范围单价结算。

2、在养护区域内如发生零星工程（如：零星路灯迁移、拆除等），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并负责施工（施工费用不包含在采购范围内，另外结算），乙方不得拒绝施工。材料按甲方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工程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材料套用施工期间信息指导价，并按总价优惠下浮 15%作为最终结算价。

3、根据路灯设施运行情况，经甲方认定需进行应急维修的，应急维修项目由乙方负责实施，应急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材料按甲方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工程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材料套用施工期间信息指导价，并按总价优惠下浮 15%作为最终结算价。

4、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照明设施损失的（不包含偷盗等人为损坏因素），由乙方对已破坏设施进行原样恢复，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材料按甲方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工程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材料套用施工期间信息指导价，并按总价优惠下浮 15%作为最终结算价。

六、维护款项支付

维护款：每半年支付一次，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核实无误后支付相应款项。

零星养护和应急维修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核实无误后支付相应款项。

七、合同履行

1、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导致甲方可终止合同的情况，甲方终止合同后，成交第二候选人可按照其投标的费用履行合同。

2、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函以 EMS 寄达之日为合同正式解除：

(1) 乙方在本合同工期内发生生产安全较大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在本合同工期内在接到甲方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未能按期回复或未按期整改达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在维护期间，月度考核扣款合计达到或超过月度维护款的 20%，则甲方认为乙方达不到本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的维护标准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法律权利。

(4) 乙方在本合同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在承包范围内多处改动原有照明设施、降低灯具的档次、改变灯具的光源、类型、品牌、色温及电器功率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逾期未能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在维护期间，承诺的维护人员不稳定、未持证上岗或承诺的维护车辆缺项被连续三次考核扣款或累计五次被考核扣款的，则甲方认为乙方达不到本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的维护标准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法律权利。

(6) 在维护过程中更换的设备、辅助材料、配件等材料，经甲方发现存在不合格影响工程质量的，除重新返工达到合格标准外，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八、质量及验收：

(1) 由甲方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养护要求内容及《武进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标准》、《武进区道路照明设施维护日常考核细则》、《道路路灯考核明细表》组织验收。

(2) 零星工程（如：零星路灯迁移、拆除等）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和结算上报工作。

(3) 应急维修工程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和结算上报工作。

(4) 零星工程和应急维修工程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上报工作的，每逾期五个工作日扣审计结算价的 0.5%。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

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文本保存

本合同文本一式5份。其中：甲方2份，乙方2份，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交易管理站1份，

甲方：

法人代表：

名称：（盖章）
32041260460

全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

乙方：

法人代表：

名称：（盖章）
3204129922

全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